

# 购销协议书

页号：1/2

湖南, 株洲市  
湖南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46区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9148  
签订日期：2025-03-12  
联系人：邵贞贞  
电话：13666475466  
合同签订地：浙江三门县  
电子邮件：

送货地址：  
浙江, 台州市  
三门县滨海新城滨港路16号  
台州市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7100

收票地址：  
浙江, 台州市  
三门县滨海新城滨港路16号  
台州市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7100

供应商编号：101022

项目	产品编号	产品描述	数量/单位	交货日期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MA050300047	座椅 ZY10-A2B2	10 个	2025-3-18	658.611	6,586.11	7,442.3	中联 A25031120 1

合计：7,442.3 CNY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仟肆佰肆拾贰元叁角整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以上价格含运费，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包装及运输：

2.1 包装及运输：供方应提供完好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供方承担产品包装、运输费用并承担包装运输安全责任。

2.2 供方在发货前要通知需方采购员，送货时并提供与采购订单相对应的详细送货单。

三、付款及发票开具时间：

货到票到60天（电汇），发票在到货后三天内开具给需方。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4.1 供方须保证为需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并符合需方的特殊技术要求

4.2 供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五、质量保证期、验收：

5.1 质量保证期：供方保证本合同的货物从需方产品交验合格起，质保期为叁年；

5.2验收：产品交付后需方需及时对产品的外观、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目视检查验收，如有异议需方应于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需方对产品的目视检查验收，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问题所承担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违约责任：

6.1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供方需提前三天书面形式告知需方并经需方认可，否则，如供方延期交货，需方有权拒收。如供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供方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20%/天向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交付为止。

6.2需方在验收时发现到货规格、数量或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需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并向供方索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运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及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6.3在质保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反馈的一天内必须给出处理方案并在3天内调换新产品或赶赴现场处理完成，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包括运费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如需方有要求供方服务维修的，在接到需方通知的3天内必须处理完成，但可以向需方收取合理的费用。

6.4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均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货款100 %的违约金。受损失方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需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对方。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用。

七、解决争议方式：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协议签订地法院诉讼管辖。

八、协议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回传扫描件，传真件效力同等。

需方(盖章)：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台州三门县滨海新城滨港路16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栗雨工业园海纳川园区7号厂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576-83373729	电话号码：183733716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营业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株洲市株洲大道支行
帐号：19950101040016079	帐号：584664273086
税号：91331000148118363A	税号：91430211055811476G